金 豐 機 器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

電 話:(04)752-4131

項			且	頁	次
壹、	聲明書			1	
貳、	會計師查	核報告		2-6	
參、	合併資產	負債表		7-8	
肆、	合併綜合	損益表		9	
伍、	合併權益	變動表	•••••	10	
陸、	合併現金	流量表		11-12	
柒、	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			
	一、公	司沿革		13	
	二、 通	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	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	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	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	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關	係人交易		50-51	
	八、質	押之資產		51	
	九、 重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	大之災害損失		52	
	+-,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64	
	(-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	.) 大陸投資資訊			
	(四	1)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於正





中華民國 113年3月25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棲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 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用空白股票於民國103 年度間遭前執行長竊取並加以偽(變)造後轉讓之訴訟案,如經終局判決認定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任時,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恐須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司法判決。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六(十七)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 貨收入項目主係機械設備等生產財,客戶群廣大且無固定銷售對象,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 移轉係可能發生潛在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就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取得本年度鎖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驗收單等相關 文件,覆核其交易內容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相符,以確認收入真實存在且歸屬期間合 理。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所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62,92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4.46%,其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年底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允當性,由於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攸關重大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存貨評價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 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金豐國際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31,143 仟元及 698,23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98%及 5.4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07,673 仟元及 1,035,14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51%及 14.88%。

其他事項 一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棲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貴端

府黄浩



會計師廖年傑

再与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 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1 100	112 4 11 70
		 112年12月3	18	111年12月3	818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5,389	19.23	\$ 2,532,893	19.7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843,635	6.32	664,915	5.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	986,266	7.39	814,165	6.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	634,175	4.75	1,559,923	12.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862	1.59	45,647	0.3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8	0.01	6,302	0.0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	3,262,926	24.46	3,122,643	24.30
1410	預付款項	219,897	1.65	174,135	1.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27,101	4.70	336,129	2.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52,349	70.10	9,256,752	72.0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2,464,810	18.48	2,404,791	18.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735,005	5.51	766,669	5.9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77	0.01	1,678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97,227	1.48	186,372	1.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495,042	3.71	141,691	1.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94,913	0.71	89,459	0.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7,874	29.90	3,590,660	27.95
1xxx	資產總計	13,340,223	100.00	12,847,41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平12. 彩	「台审什儿
		112年12月3	18		111年12月3	18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431,000	3.23	\$	645,000	5.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2,045,073	15.33		2,785,019	21.69
2150	應付票據	1,125,246	8.43		949,601	7.39
2170	應付帳款	880,952	6.60		679,014	5.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29	0.02		3,676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730,932	5.48		510,133	3.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3,404	0.93		64,299	0.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0,067	0.15		66,584	0.5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19,557	0.15		19,717	0.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463	0.45		42,831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9,023	40.77		5,765,874	44.8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25,198	4.69		615,800	4.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590,926	4.43		613,037	4.7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0,692	5.03		28,684	0.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4,656	0.18	_	28,899	0.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1,472	14.33	_	1,286,420	10.00
2xxx	負債總計	7,350,495	55.10	_	7,052,294	54.89
	健慢が近りる後とと語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 Mt xz on. on. ±	1,685,554	12.63		1,685,554	13.12
3200	普通股股本	3,770	0.03		3,770	0.0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770	0.03		3,770	0.03
3310	保留盈餘	450,636	3.38		404,225	3.1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	466,132	3.49		528,560	4.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	2,523,360	18.91		2,319,339	18.05
333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及六)	2,323,300	10.91		2,019,009	10.05
341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44.410)	(1.08)		(172 706)	(1.24)
31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5,033	37.36		(172,796)	37.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4		4,768,652	7.9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六)	 1,004,695 5,989,728	44.90		1,026,466	45.11
3xxx	權益總計	 3,909,728	44.90		5,795,118	45.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40,223	100.00	\$	12,847,41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於張

經理人: 曾盛明

盛曾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6,719,061	100.00	\$ 6,958,0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4,733,176)	(70.44)	(5,170,367)	(74.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5,885	29.56	1,787,690	25.6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1,288)	(9.10)	(594,937)	(8.55)
6200	管理費用	(452,247)	(6.73)	(457,854)	(6.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69)	(2.67)	(190,570)	(2.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0,974)	(1.35)	23,834	0.34
	營業費用合計	(1,333,778)	(19.85)	(1,219,527)	(17.53)
6900	營業利益	 652,107	9.71	568,163	8.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84,782	1.26	54,794	0.79
7010	其他收入	62,474	0.93	53,214	0.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30)	(0.51)	140,466	2.02
7050	財務成本	(14,680)	(0.22)	(17,109)	(0.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446	1.46	231,365	3.32
7900	税前净利	 750,553	11.17	799,528	11.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216,115)	(3.22)	(240,121)	(3.45)
8200	本期淨利	534,438	7.95	559,407	8.03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2)	(0.04)	12,992	0.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6	0.01	(2,598)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8	0.45	13,160	0.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94)	(0.11)	(15,607)	(0.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698	0.31	7,947	0.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136	8.26	\$ 567,354	8.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09,512	6.09	\$ 453,719	6.5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24,926	1.86	105,688	1.52
		\$ 534,438	7.95	\$ 559,407	8.04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35,503	6.48	\$ 526,542	7.5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19,633	1.78	40,812	0.59
		\$ 555,136	8.26	\$ 567,354	8.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2.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方色 上





	股本		股	股	股	股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盛	餘	-	其他權益項目		_			
	쓤	通股	普 股	通股票溢價	法	定盈餘公積	特	別盈餘公積	*	. 分配盈餘	H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と 兌 換 差 額	屬於母公司 主權益總計	非	控制權益	椎	益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5,554	5	3,770	\$	390,230	\$	503,529	\$	2,012,241	\$	(235,225)	\$ 4,360,099	S	985,654	\$	5,345,753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95		-		(13,9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_		-		25,031		(25,031)		-	-		-		-					
現金股利		-		-		-		-		(117,989)		-	(117,989)		-		(117,989)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净利		-		-		-		-		453,719		-	453,719		105,688		559,407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94		62,429	72,823		(64,876)		7,947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113		62,429	526,542		40,812		567,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5,554	\$	3,770	\$	404,225	\$	528,560	\$	2,319,339	\$	(172,796)	\$ 4,768,652	\$	1,026,466	\$	5,795,118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1,685,554	\$	3,770	\$	404,225	\$	528,560	\$	2,319,339	5	(172,796)	\$ 4,768,652	s	1,026,466	\$	5,795,118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11		-		(46,4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2,428)		62,428		-			-		-					
現金股利		-		-		-		-		(219,122)		-	(219,122)		(141,404)		(360,526)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09,512		-	409,512		124,926		534,43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6)		28,377	25,991		(5,293)		20,69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126		28,377	435,503		119,633		555,1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5,554	5	3,770	s	450,636	\$	466,132	_	2,523,360	s	(144,419)	\$ 4,985,033	_	1,004,695	\$	5,989,7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重學長:俄於止



理人:曾盛明 成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553	\$	799,5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974)		(23,83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65,960		163,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5)		(2,563)	
攤銷費用		783		1,031	
利息收入		(84,782)		(54,794)	
利息費用		14,680		17,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101)		(237,662)	
應收帳款增加(增加)減少		1,016,722		(972,0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332)		(29,369)	
存貨(増加)減少		(140,283)		614,1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62)		(103,3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972)		805,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39,946)		766,9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645		57,34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7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1,9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78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6,5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225)			
營運之現金流入		688,309		1,830,868	
收取利息		36,899		61,400	
支付所得稅		(284,687)		(109,782)	
支付利息		(7,216)		(9,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305		1,772,897	

(接次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	71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720)	(621,4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4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82)	(79,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41	2,936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353,351)	(35,658)
取得無形資產	-	(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54)	38,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855)	(652,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000)	(81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39,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2,008	(1,246)
發放現金股利	(223,509)	(118,575)
租賃本金償還	(25,352)	(26,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147	(1,100,6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899	(3,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496	16,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893	2,516,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5,389	\$ 2,532,893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蕃噻县:張於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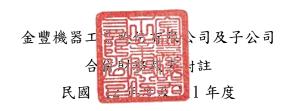


经理人:曾盛明



今出土然・土牝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 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豐公司)於民國 54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組成,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

金豐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轄下計有四廠,工廠分別設 於台中、彰化及鹿港,總公司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86 號。以下將金豐公司及其列入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 會暨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之例外規定,明定本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3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利發4/修正/修訂平別及解释	餐布之生效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註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 導期間生效。

註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 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木 足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 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註2)

註2:適用於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 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 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 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 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 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7) 7 4 4	ale at 11 es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 12. 31	111. 12. 31			
金豐公司	CHIN FONG TRADING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各種生產事業					
	(以下簡稱金豐通商公司)	之投資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一般進出口貿	100%	100%			
	LTD.	易及各種生產					
	(以下簡稱金豐國際公司)	事業之投資					
金豐通商	金豐(中國)機械工業有限公	各式沖壓設備	60%	60%			
公司	司	零件之生產及					
	(以下簡稱金豐中國公司)	銷售					
	金豐(寧波)精密機械科技有限	各式沖壓設備	100%	100%			
	公司	零件之生產及					
	(以下簡稱金豐精機公司)	銷售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	100%	100%			
	(以下簡稱金豐江蘇公司)	零件之生產及					
		銷售					
金豐國際	CHIN FONG (THAILAND)	一般進出口貿	100%	100%			
公司	CO., LTD.	易及各鍛壓機					
	(以下簡稱金豐泰國公司)	械零組件進出					
		口銷售					
	CHIN FONG MACHINE (M) SDN	一般進出口貿	100%	100%			
	BHD	易及各鍛壓機					
	(以下簡稱金豐馬來西亞公	械零組件進出					
	司)	口銷售					

加坡八日	7 1 7 460	14 75 1J 66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 12. 31	111. 12. 31			
	STAMTEC, INC. (以下簡稱 STAMTEC 公司) STAMTEC EQUIPOS DE ESTAMPACION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以下簡稱 STAMTE 墨西哥公司)	各鍛壓機械及零組件之生售 一	99%	99%			
STAMTEC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 易及各鍛壓機 械零組件進出 口銷售	1%	1%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股本及對其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金豐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增資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江蘇公司,後因董事會決議不再投資,故建廠處於停滯狀態,民國107年度決議重啟金豐江蘇公司第一期與第二期建廠工程,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對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17,700仟元,並於民國107年10月3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700219500號函核准增資,該增資案係透過增資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江蘇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2,000仟元。另金豐通商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間、111年間及民國110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及金豐精機公司之盈餘美金2,119仟元、7,722仟元及1,000仟元再間接投資金豐江蘇公司。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26,541 仟元及 1,026,466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2. 12.	31	111. 12. 3	1	
子公司	主要營		持股		持股	
名稱	業場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說明
金豐中國	中國	\$ 1,004,695	40%	\$ 1, 026, 466	40%	請詳附註
公司						四(三)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金豐中	回國公司	
		112. 12. 31		111. 12. 31
流動資產	\$	5, 453, 061	\$	5, 762, 485
非流動資產		1, 035, 361		650, 984
負債		3, 976, 685		3, 847, 118
淨資產	\$	2, 511, 737	\$	2, 566, 351
綜合損益表				
		金豐中	國公司	
	3, 976, 685 \$ 2, 511, 737			111 年度
收入	\$	4, 271, 507	\$	4, 183, 341
稅前淨利		377, 752		311, 697
所得稅費用		(65, 437)		(55, 6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 315		256, 0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 315	\$	256, 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4, 926	\$	105, 6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41, 404	\$	78, 75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 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 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 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 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 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 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 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 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 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 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 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 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 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 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 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 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 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 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 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 易日會計。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 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 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 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 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 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 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 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 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 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 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 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 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1~15 年 運輸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1~4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 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 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 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 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 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 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 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 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 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2.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 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 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 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 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 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 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 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 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 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 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 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 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 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六)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 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 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 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 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金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金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 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各種沖床機器,並銷售予客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 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 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 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 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 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機台維修服務或技術提供服務。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權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以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 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 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 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 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 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 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 金額之相關資訊,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 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 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 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 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 動。請詳附註六(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現金	\$ 40, 080	\$	6, 476
銀行存款	2, 088, 141		1, 559, 752
約當現金	437, 168		966, 665
	\$ 2, 565, 389	\$	2, 532, 893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 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及存款期間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定期存款	\$	843, 635	\$	664, 915
流動	\$	843, 635	\$	664, 915
非流動	\$	_	\$	_

- 1.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	2. 12. 31	11	1. 12. 31
利息收入	\$	26, 195	\$	11,067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票據	\$	986, 266	\$ 814, 165
減:備抵損失			 _
淨額	\$	986, 266	\$ 814, 165
	1	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	907, 039	\$ 1, 750, 017
減:備抵損失		(272, 864)	 (190, 094)
淨額	\$	634, 175	\$ 1, 559, 923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2. 12. 31	111. 12. 31		
180 天內	\$ 1,443,429	\$ 1,385,020		
181 至 360 天	162, 514	236, 492		
361 天以上	287, 362	942, 670		
合計	\$ 1,893,305	\$ 2,564,18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 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1	12. 12. 31	11	1. 12. 3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 224	\$	550
應收利息		2,890		2, 168
其他應收款-其他		202, 748		42, 929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_		_
	\$	211, 862	\$	45, 647
1.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	12. 12. 31	11	1. 12. 31
180 天內	\$	209, 790	\$	44, 780
181 至 360 天		_		328
361 天以上		2, 072		539
合計	\$	211, 862	\$	45, 64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最大 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商品	\$	98, 346	\$	214, 223	
原物料		426, 707		468, 149	
在製品		1, 572, 519		1, 780, 318	
製成品		1, 962, 607		1, 379, 6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7, 253)		(719, 737)	
	\$	3, 262, 926	\$	3, 122, 6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719, 737	\$	471, 571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		88, 254		244, 497	
匯率影響數		(10, 738)		3, 669	
期末餘額	\$	797, 253	\$	719, 737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	(20, 944)	\$	(46, 7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8, 254		244, 497
存貨報廢損失		11, 353		7, 443
存貨盤虧(盈)		(8)		556
售後服務及安裝保固		21, 945		118, 454
	\$	100, 600	\$	324, 190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2. 12. 31	11	1. 12. 31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2, 711	\$	62, 711
評價調整		(62, 711)		(62, 711)
	\$		\$	_

- 1. 本集團選擇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_	\$	_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自有土地	\$	632, 713	\$	632, 713		
房屋及建築物		1, 046, 473		1, 099, 784		
機器設備		524, 136		479, 918		
運輸設備		27, 535		14, 368		
辨公設備		31, 985		30, 639		
其他設備		31, 530		32, 60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70, 438		114, 768		
	\$	2, 464, 810	\$	2, 404, 791		

	112. 1. 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M	E 率影響數		112. 12. 31
<u>成本</u>										
自有土地	\$ 632, 713	\$ -	\$	_	\$	_	\$	_	\$	632, 713
房屋及建築物	2, 206, 241	9, 173		(56)		(9, 155)		(14, 291)		2, 191, 912
機器設備	2, 641, 310	6, 984		(83, 432)		123, 083		(33, 288)		2, 654, 657
運輸設備	90, 786	17, 759		(8, 043)		325		(534)		100, 293
辨公設備	115, 556	8, 667		(997)		51		(356)		122, 921
其他設備	105, 089	6, 551		(1, 432)		1, 342		(971)		110, 579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114, 768	154, 148		-		(115, 646)		17, 168		170, 438
	\$ 5, 906, 463	\$ 203, 282	\$	(93, 960)	\$	-	\$	(32, 272)	\$	5, 983, 513
	112.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渔	率影響數		112. 12. 3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106,45	7 \$ 57,080	\$	(930)	\$	_	\$	(17, 168)	\$	1, 145, 439
機器設備	2, 161, 392	63, 674		(76, 630)		_		(17, 915)		2, 130, 521
運輸設備	76, 418	3 4, 384		(7,652)		_		(392)		72, 758
辨公設備	84, 91	7, 590		(1, 262)		-		(309)		90, 936
其他設備	72, 488	8, 475		(1, 288)		_		(626)		79, 049
	\$ 3,501,672	\$ 141, 203	\$	(87, 762)	\$	_	\$	(36, 410)	\$	3, 518, 703
淨額	\$ 2,404,79	=							\$	2, 464, 810
	111 1 1	14 · E		ė v		工八灯	157	こあ日/郷山		111 10 01
<i>ጉ</i> ተ	111.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E率影響數 ————		111. 12. 31
<u>成本</u> 自有土地	\$ 632, 392	¢ _	\$	_	\$	_	\$	321	\$	632, 713
房屋及建築物	002, 002	840	Ψ	(675)	Ψ	11, 874	Ψ	26, 762	ψ	2, 206, 241
	2, 167, 440			(10, 644)				21, 234		
機器設備	2, 585, 968	24, 433				20, 319				2, 641, 310
運輸設備	87, 726	4, 826		(4, 639)		914		1, 959		90, 786
辨公設備	109, 941	4, 457		(1, 944)		1, 636		1, 466		115, 556
其他設備	97, 863	2, 167		(935)		7, 142		(1, 148)		105, 089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112, 509	42, 502		_		(41, 885)		1,642		114, 768
	\$ 5,793,839	\$ 79, 225	\$	(18, 837)	\$	-	\$	52, 236	\$	5, 906, 463

	111.1.1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匯	率影響數	111. 12. 3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034,754	\$ 57, 647	\$	(675)	\$ _	\$	14, 731	\$ 1, 106, 457
機器設備	2, 095, 589	61, 256		(10, 470)	_		15, 017	2, 161, 392
運輸設備	74, 932	4, 341		(4,560)	_		1, 705	76, 418
辨公設備	78, 308	7, 188		(1, 912)	_		1, 333	84, 917
其他設備	67, 409	7, 297		(847)	_		(1, 371)	72, 488
	\$ 3, 350, 992	\$ 137, 729	\$	(18, 464)	\$ 	\$	31, 415	\$ 3, 501, 672
淨額	\$ 2,442,847		-					\$ 2, 404, 79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 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 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731, 948	\$	758, 103
房屋及建築物	474		5, 190
辦公設備	327		491
運輸設備	2, 256		2, 885
	\$ 735, 005	\$	766, 669
	 112 年度	1	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11	\$	1,888
使用權資產再衡量數	\$ _	\$	_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_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3, 597	\$	23, 597
房地及建築	367		393
辦公設備	164		164
運輸設備	 629		2, 100
	\$ 24, 757	\$	26, 254

4. 租賃負債

	1	12. 12. 31	1	11. 12. 31
流動	\$	19, 557	\$	19, 717
非流動		590, 926		613, 037
	\$	610, 483	\$	632, 75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	2 年度	11	1 年度
\$	8, 175	\$	7, 688
\$	1, 183	\$	1,802
\$	_	\$	_
\$	_	\$	_
\$		\$	_
			\$ 8,175 \$ \$ 1,183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5,352 仟元及 26,870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金豐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之土地,每年土地租金(含管理費)之計算隨前一年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逐年調整,當指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7,439 仟元。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2. 12. 31	11	1. 12. 31
預付設備款	\$	4, 206	\$	37, 849
長期應收票據		4, 893		9, 940
催收款項		_		4, 407
催收款項-備抵損失		_		(4, 4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以上)		302, 843		88, 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 080		_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020	-	5, 715
	\$	495, 042	\$	141, 691

1. 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 407	\$	3, 9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39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435	
期末餘額	\$	_	\$	4, 407	

2. 受限制資產(一年以上)已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 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	112. 12. 31		111. 12. 31	
擔保借款	\$	431,000	\$	497, 000	
信用借款				148, 000	
	\$	431,000	\$	645, 000	
利率區間	1	. 58%~1. 75%		1.15%~1.69%	

短期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 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 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 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金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第 2 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 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 之退休金數額,金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 836	\$	66, 5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 180)		(37, 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4, 656	\$	28, 899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 537	\$	91, 045		
當期服務成本		44		320		
前期服務成本		-				
利息成本		998		45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81		(7, 89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 305		(2,972)		
清償影響數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929)		(14, 4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 836	\$	66, 537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 638	\$	18, 500		
利息收入		594		2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益)(不包含淨確定福						
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03		2, 128		
雇主之提撥金		7, 673		31, 229		
清償支付數		-		_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 928)		(14, 4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 180	\$	37, 638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 899	\$	72, 545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448		575
雇主之提撥金		(7,673)		(31, 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2, 982		(12, 992)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 656	\$	28, 899

(6) 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	\$	321
前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998		455
利息收入		(594)		(201)
清償損失(利益)				
當期退休金成本	\$	448	\$	575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219	\$	290
推銷費用		94		121
管理費用		78		100
研究費用		57		64
	\$	448	\$	575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益)(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 債淨利息之金額)	\$	(203)	\$	(2, 12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80		(7, 89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 305		(2,9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982	\$	(12, 992)

- (8) 金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 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 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 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因金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 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9)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	L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年12月31日	増加 0.25%	減少 0.25%	増加 0.25%	減少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5)	\$ 1,811	\$ 1,766	\$ (1,710)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1)	\$ 1,860	\$ 1,816	\$ (1,7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 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10)金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 金為 4,188 仟元。
- (1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金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其他子公司則係依當地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598 仟元及 20,150 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22, 143	\$	16, 322
推銷費用		15, 975		3, 629
管理費用		3, 766		2,835
研究費用		2, 714		2, 331
	\$	44, 598	\$	25, 117

(十二) 股本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金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900,000 仟元,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皆為 190,000 仟股,實收股本總額皆為 1,685,554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皆為 168,555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112. 12. 31		111.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	\$	41
員工認股權		3, 104		3, 10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625		625
	\$	3, 770	\$	3, 770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 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 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 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 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金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 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金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金豐公司於 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金豐公司依法令之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民國 112 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428 仟元,另於民國 111 年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031 仟元。

3. 股利政策

依金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股利依(1)至(4)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 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金豐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 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4. 盈餘分配案

(1) 金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	1 年度	1	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 411	\$	13, 99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62, 428)		25, 031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	219, 122	\$	117, 989	\$	1.3	\$	0.7	

(2) 金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7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 377		
現金股利		(202, 266)	\$	1.2
	\$	(214, 602)		

有關金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3年6月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3) 員工酬勞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 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4) 有關金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 026, 466	\$ 985, 654
發放股利	(141, 40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4, 926	105, 6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293)	 (64, 876)
期末餘額	\$ 1, 004, 695	\$ 1, 026, 466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換算	草之兌換差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 7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 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7, 09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 419)
		運機構財務報表 拿之兌換差額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 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 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5, 6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 7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十七)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 275, 615	\$	6, 539, 810
維修收入		83, 716		76, 695
加工收入		365, 005		343, 0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 275)		(1, 521)
	\$	6, 719, 061	\$	6, 958, 057

1.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 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 年度						
	沖床機械及 沖床零組件	加工收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4,962,784	\$ 327, 726	\$ 42, 140	\$ 5, 332, 650				
美洲地區	1, 200, 807	37, 279	36, 833	1, 274, 919				
其他國家	106, 749		4, 743	111, 492				
收入合計	\$ 6,270,340	\$ 365,005	\$ 83,716	\$ 6,719,061				

112 年度

	沖床機械及 加工收入 沖床零組件		維護修理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 6, 270, 340	\$ 365, 005	\$ 83,716	\$ 6,719,0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 6,270,340	\$ 365, 005	\$ 83,716	\$ 6,719,061	
		111 年	-度		
	沖床機械及		11 W 15 -m	A 11	
	沖床零組件	加工收入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4,875,360	\$ 340, 902	\$ 26,024	\$ 5, 242, 286	
美洲地區	1, 643, 312	2, 172	57, 245	1, 702, 729	
其他國家	13, 015		27	13, 042	
收入合計	\$ 6,531,687	\$ 343,074	\$ 83, 296	\$ 6,958,0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 6,531,687	\$ 343, 074	\$ 83, 296	\$ 6,958,05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 6,531,687	\$ 343, 074	\$ 83, 296	\$ 6,958,057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合約負債	\$ 2, 045, 073	\$	2, 785, 019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之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 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785,019 仟元及 2,018,058 仟元。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84, 782	\$	54, 794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972	\$	3, 865	
	其他收入-其他		61, 502		49, 349	
		\$	62, 474	\$	53, 21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 338)	\$	141, 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45		2, 563	
	什項支出		(12, 937)		(3, 489)	
		\$	(34, 130)	\$	140, 466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	111 年度	
	手續費支出	\$	4	\$	33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75		7, 688	
	銀行借款之利息		6, 501		9, 388	
		\$	14, 680	\$	17, 109	
66	组 公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 134, 119	\$	86, 849	
1,819		_	
13, 050		_	
 67, 127		153, 272	
\$ 216, 115	\$	240, 121	
	\$ 134, 119 1, 819 13, 050 67, 127	\$ 134, 119 \$ 1, 819 13, 050 67, 12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 596	\$	(2,598)
 (7, 094)		(15, 607)
\$ (6,498)	\$	(18, 205)
\$	(7, 094)	\$ 596 \$ (7,0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0, 553	\$ 799, 528
依金豐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0, 111	159, 9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2, 763	80, 4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225)	(89, 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13, 050	_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19	_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 835	89, 667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13, 238)	 _
所得稅費用	\$ 216, 115	\$ 240, 121

3. 因暫時性差異等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期初餘額		期初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宗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u></u>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 396	\$	(1,837)	\$ _	\$	_	\$	37, 559																														
預期信用損失		(5, 161)		5, 420	_		-		259																														
員工福利		1, 174		(1, 174)	_		_		_																														
未實現銷貨毛利		68, 309		(14,707)	_		_		53, 602																														
其他		22, 439		29, 651	-		_		52, 0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 046		-	596		_		17, 6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169		_	 (7, 094)	. <u> </u>	_		36, 075																														
小計	1	86, 372		17, 353	 (6, 498)				197, 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5	35, 820		14, 042	-		-		549, 862																														
其他		_		19, 254	-		-		19, 254																														
土地重估增值		63, 497		-	-		-		63,4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 483		(23, 898)	_		_		(7, 415)																														
小計	6	15, 800		9, 398	_		_		625, 198																														
合計	\$ 4	29, 428	\$	(7,955)	\$ 6, 498		_	\$	427, 971																														
		- 47 -				_																																	

111 年度	<u></u>	期初餘額	認	認列於損益		8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u></u>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5, 295	\$	4, 101	\$	-	-	\$	39, 3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796		(7,796)		-	-		-
預期信用損失		_		(5, 161)		-	-		(5, 161)
員工福利		5, 273		(4,099)		-	-		1, 17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 473		9, 696		-	140		68, 309
虧損扣抵		12, 017		(12, 017)		-	-		_
其他		16, 956		5, 468		-	15		22,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 644		-		(2,598)	-		17, 0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776		-		(15, 607)	-		43, 169
小計		214, 230		(9, 808)		(18, 205)	155		186, 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472, 444		63, 376		-	-		535, 820
土地重估增值		63,497		-		-	-		63,4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 483		-	-		16, 483
小計		535, 941		79, 859			_		615, 800
合計	\$	321, 711	\$	89, 667	\$	18, 205	\$ (155)	\$	429, 428

1.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金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 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 107 年 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 5%。

金豐國際公司及金豐通商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豐馬來西亞公司、金豐印尼公司、金豐泰國公司、STAMTEC公司及STAMTEC墨西哥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2. 金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409, 512	453, 7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 555	168, 55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2.43	\$ 2.69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409, 512	\$ 453,7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 555	168, 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843	1,0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 398	169, 62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2.41	2.67		

若金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6, 809	\$	505, 400	\$	902, 209		
勞健保費用		31, 025		32, 013		63, 038		
退休金費用		20, 709		22, 455		43, 1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 377		54, 175		85, 552		
折舊費用		134, 035		31, 925		165, 960		
攤銷費用		395		388		783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5, 637	\$	432, 376	\$	908, 013		
勞健保費用		33, 940		28, 981		62, 921		
退休金費用		16, 611		9, 080		25, 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 352		43, 231		135, 583		
折舊費用		133, 424		30, 559		163, 983		
攤銷費用		292		739		1,031		
		40						

- 2. 依金豐公司章程,金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不 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3. 金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4,947 仟元及 29,222 仟元,民國 111 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8,746 仟元及 32,192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4. 金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 282	\$	79, 2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57, 794		5, 559	
滅: 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7, 794)	
匯率影響數	 (57, 794)		52, 235	
本期支付現金	\$ 203, 282	\$	79, 22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 年度	1	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股利提列數	\$ 360, 526	\$	117, 989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 035		1, 621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38, 052)		(1, 035)	
現金股利支付數	\$ 223, 509	\$	118, 5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金屬)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久機械)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	12 年度	1	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	9, 776	\$	7, 295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263		651
	\$	10, 039	\$	7, 946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 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依各商品進貨合約規定, 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2. 12. 31	11	1. 12. 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	135	\$	310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3, 194		3, 366
		\$	3, 329	\$	3, 676
(三)主要管理区	皆層薪酬資訊				
		11	2年度	1	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知	逗期員工福利	\$	50, 308	\$	22, 2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金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承租土地保證金、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融資等用途之擔保品:

	11	2. 12. 31	1	11. 12. 31
應收票據	\$	_	\$	50, 705
應收帳款		_		44, 06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501, 763		335, 2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02, 843		88, 187
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12, 420		12, 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28, 765		430, 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17, 695		226, 063
	\$	1, 463, 486	\$	1, 187, 208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一) 已簽約尚未出貨之銷貨承諾約為 916,056 仟元。
- (二) 金豐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 50 年(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42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
- (三)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1,476 仟元。
- (四) 金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韓國 CS WIN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S WIND)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於台中港廠區代工製造生產離岸風力電塔架,其中 CS WIND 承諾事項如下:
 - 1. 該共同合作初期所產生之經常性費用(人員訓練、設備折舊費用等)皆為 CS WIND 支付。
 - 2. CS WIND 提供該風力電塔以後年度銷售所產生固定稅後利潤率予金豐公司。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一) 重要訴訟案之進行
 - 1. 前執行長陸○○偽造空白股票案
 - (1) 案件內容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 103 年度指示金豐公司空白股票保管人楊○○打開金庫取空白備用股票後,先偽造 兆豐銀行之鋼印並且盜蓋特定股東之印章,並將竊取金豐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 113,167 仟股轉讓股票予林○○、李○○以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公司」)。

-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及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 A. 獲得空白股票者採取行為:
 - (A) 林○○主張陸○○竊取偽造金豐公司空白股票,詐騙林○○購買,並主張金豐公司股務人員許○○及金豐公司應與陸○○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 賠償責任,起訴請求金豐公司應連帶賠償 263,279 仟元,對此彰化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重訴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金豐公司應與股務人員許○○及陸○○連帶給付原告 117,714 仟元,及自 103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對此林○○、金豐公司及股務人員分別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以 105 年重上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廢棄彰化地方法院所為上開判決,即金豐公司勝訴。林○○對上開判決乃提出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 (B) 李○○就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金豐公司應與員工就陸○○所為之詐欺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金額為 165,000 仟元,後李○○追加主張請求賠償金額為 353,065 仟元,惟李○○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用 281 仟元,又具狀表示減縮賠償金額為 188,065 仟元,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以 107 年重訴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李○○對金豐公司所提訴訟,即判決金豐公司勝訴,嗣後李○○提起上訴,業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29 號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判決駁回上訴,目前李○○僅就第一審判決命陸○○及楊○○應連帶給付 50,000 仟元及年息百分之五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金豐公司負連帶損害給付責任,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金豐公司若受不利益判決,所受最大損失為 50,000 仟元及上述利息。

B. 金豐公司股東採取行為:

金豐公司股東紀〇〇主張金豐公司員工葉〇〇和許〇〇依陸〇〇指示,協助盜賣紀〇〇的股票,辦理股票過戶過程中,違背其職務而有驗證上之過失,金豐公司應與上述二員工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和台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和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分別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和 105 年重上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駁回紀〇〇對金豐公司之請求,紀〇〇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金豐公司給付之上訴部

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則以 107 年重上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駁回紀○○所提上訴,紀○○對此再次提出第 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924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 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 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12. 31	111. 12. 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5,389	\$ 2, 532, 8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3, 635	664, 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_		
應收票據	986, 266	814, 165		
應收帳款	634, 175	1, 559, 923		
其他應收款	211, 862	45, 647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27, 101	336, 129		
存出保證金	94, 913	89, 459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5, 042	141, 691		
	\$ 6,458,383	\$ 6, 184, 822		
	112. 12. 31	111. 12. 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1,000	\$ 6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_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 125, 246	949, 6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4, 281	682, 690		
其他應付款	730, 932	510, 133		
合計	\$ 3, 171, 459	\$ 2,787,42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10, 483	\$ 632,754		
5.4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 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 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 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金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 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 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 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 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12. 31			111. 12. 31					
	外幣		匯率		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	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898	33. 905	\$	30, 448	\$	572	32. 72	\$	18, 716	
美金		30, 013	30. 705		921, 538		41,686	30.71		1, 280, 177	
人民幣		5, 225	4. 327		22, 610		3, 899	4. 408		17, 187	
港幣		7	3. 932		28		8	3. 938		32	
日幣		20, 539	0.2178		4, 473		2, 949	0. 2324		685	
英鎊		6	39. 12		245		6	37. 09		223	

1	1	n	1	ດ	. 31	1	
-	-	/	- 1	/	പ		

111, 12, 31

			112.12.01								
	9	小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_	33. 905	\$	_	\$	431	32. 72	\$	14, 102	
美金		298	30.705		9, 138		1,621	30.71		49, 781	
人民幣		6, 364	4. 327		27, 538		6, 104	4.408		26, 906	
日幣		16, 220	0.2178		3, 533		12, 057	0. 2324		2,80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歐元、美金、人民幣、港幣、日幣、英磅及泰銖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 391 仟元及 12, 235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2,338 仟元及利益 141,392 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 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 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 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10 仟元及 6,450 仟元,主要係 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 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 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 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 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 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 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 12. 31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1.35%		94.19%	14.41%
帳面價值總額	\$ 1, 443, 429	\$	162, 514	\$	287, 362	\$ 1, 893, 305
備抵損失	\$ _	\$	2, 195	\$	270, 669	\$ 272, 864
				, ል ሁ		

已逾期

111. 12. 31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2. 63%	19.5%	7, 41%
帳面價值總額	\$ 1, 385, 020	\$ 236, 492	\$ 942, 670	\$ 2, 564, 182
備抵損失	\$ _	\$ 6, 231	\$ 183, 863	\$ 190, 094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90, 094	\$	218, 1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90, 974		(23, 8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 429)		(7, 178)	
匯率影響數	 (4,775)		2, 994	
期末餘額	\$ 272, 864	\$	190, 094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關係人款項,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已道				
112. 12. 31	未逾期		181 至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209, 790	\$		\$	2, 072	\$	211, 862
備抵損失	\$	_	\$	_	\$	_	\$	_
				已通				
111. 12. 31		未逾期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44, 780	\$	328	\$	539	\$	45, 647
備抵損失	\$	-	\$	-	\$	_	\$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_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_		_
期末餘額	\$	_	\$	_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 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 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	2. 12. 31			
	1年內	1	至2年內	2	至5年內	5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1,000	\$	-	\$	_	\$	_	\$ 431,000
應付短期票券	-		_		_		_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4, 281		_		_		_	884, 2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0, 932		_		_		_	730, 93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 557		17, 594		52, 652		520, 680	610, 483
				11	1. 12. 31			
	1年內	1	至2年內	2	至5年內	5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45, 000	\$	_	\$	_	\$	_	\$ 645, 000
應付短期票券	-		_		_		_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2, 690		_		_		_	682, 6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0, 133		_		_		_	510, 13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 717		37, 523		91, 001		484, 513	632, 75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 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 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_	\$	_	\$ -
	\$	- \$	_	\$	_	\$ -

(註)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原始成本 62,711 仟元,減除評價損失 62,711 仟元)。

11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_	\$ -	\$ -
	\$	- \$	_	\$ -	\$ -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原始成本 62,711 仟元,減除評價損失 62,711 仟元)。

-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 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 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 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6.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 8.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 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 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 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 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 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 12. 31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_	不適用
			111. 12. 31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参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参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1	2. 31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代	也綜合損益
_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_ \$	\$ -
				111.1	2. 31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也綜合損益
_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_ \$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五。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中國、美洲、台灣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 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 致。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2 年度

	中國部門	1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	台灣部門	Ţ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 664, 223	\$	832, 214	\$	75, 459	\$	1, 147, 165	\$	-	\$	6, 719, 061
利息收入	 52, 295		1, 108	_	1, 288	_	30, 091				84, 782
	\$ 4, 716, 518	\$	833, 322	\$	76, 747	\$_	1, 177, 256	\$		\$_	6, 803, 843
利息費用	\$ _	\$	_	\$_	4	\$	14, 676	\$	_	\$	14, 680
折舊與攤銷	\$ 85, 298	\$	6, 923	\$	448	\$	74, 074	\$	_	\$	166, 7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47, 245	\$	95, 645	\$	10, 744	\$	530, 263	\$	(333, 344)	\$	750, 55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 758, 111	\$	773, 203	\$	159, 756	\$	7, 649, 329	\$	(4, 000, 176)	\$	13, 340, 22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 486, 577	\$	369, 423	\$	106, 420	\$	2, 664, 296	\$	(276, 221)	\$	7, 350, 495

111 年度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_						
來自外部客戶收	へ \$	4, 444, 147 \$	915, 222	\$ 85, 718	\$ 1, 512, 970	\$ -	\$ 6, 958, 057
利息收入		45, 152	174	416	9, 052	-	54, 794
	\$	4, 489, 299 \$	915, 396	\$ 86, 134	\$ 1, 522, 022	\$ _	\$ 7, 012, 851
利息費用	\$	- \$		\$ 33	\$ 17, 076	\$ 	\$ 17, 109
折舊與攤銷	\$	81, 509 \$	6, 273	\$ 613	\$ 76, 619	\$ 	\$ 165, 0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72, 886 \$	84, 718	\$ 1, 279	\$ 582, 906	\$ (342, 261)	\$ 799, 52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 258, 627 \$	609, 810	\$ 111, 287	\$ 7, 580, 665	\$ (3, 712, 977)	\$ 12, 847, 41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 088, 335 \$	304, 373	\$ 47, 421	\$ 2, 812, 013	\$ (199, 848)	\$ 7, 052, 294

部門損益係屬稅前損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是否					資金貸		有短期融通	提列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為關	本期最高金額 (註6)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資金必要之	備抵 呆帳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
				係人					(註2)		原因	金額			限額(註4)	(註4)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足	\$ 849	\$ 447	\$ 447	-%	1	\$ 7,022	業務往來	\$ -	-	ı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STAMIEC MEXICO 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足	1	-	-	-%	1	3, 851	業務往來	\$ -	-	-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STAMIEC 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足	6, 688	105	105	-%	1	252, 248	業務往來	\$ -	-	-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2, 179	16, 122	16, 122	-%	1	2, 499	業務往來	\$ -	-	I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3, 443	3, 443	3, 443	-%	1	3, 017	業務往來	\$ -	-	ı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824	-	-	-%	1	15, 846	業務往來	\$ -	_	-	498, 503	1, 994, 013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註1)		對象	項目	為關	(註6)	· (註 5)	(註5)	品間	與性質	(註3)	通資金必	抵呆帳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
(/	• • •	2,1,7	χ	係人	()	(,)	(,),)	(註2)	()	要之原因	金額	石冊	貝և	限額(註4)	(註4)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8, 274	\$ 32,950	\$ 32, 950	-%	2	1	營業週轉	\$ -	-	ı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 465	1, 465	1, 465	-%	2	1	營業週轉	\$ -	ı	ı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 530	5, 530	5, 530	-%	2	-	營業週轉	\$ -	_	_	498, 503	1, 994, 013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 312	18, 744	18, 744	-%	2	ı	營業週轉	\$ -		ı	498, 503	1, 994, 0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 1 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業務往來金額為當年度業務收入金額。

註 4: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 5: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以公司財務報告日統計之逾期金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

註 6:本期最高金額以公司每月統計之逾期金額中,於全年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中之最高金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持有	之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金	豐	公	司	股票	横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000	-(註)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貨之比率					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52, 248	15. 29%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 13, 154	5. 31%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02, 214	16.61%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 11,979	5. 69%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	所在	the alle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持有	-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期末	上	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27,008 仟元	USD	27,008 仟元	27, 008	100.00%	\$ 3, 085, 405	\$ 135, 734	\$ 135, 734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6,659 仟元	USD	6,659 仟元	6, 659	100.00%	298, 811	47, 050	47, 050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STAMTEC 公司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 售及維修服務	USD	4,428 仟元	USD	4,428 仟元	100	100.00%	373, 933	94, 329	94, 329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KLANG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21 仟元	USD	21 仟元	500	100.00%	9, 295	999	999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00 仟元	USD	100 仟元	40	100.00%	32, 469	9, 890	9, 890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200 仟元	USD	750 仟元	1, 200	100.00%	10, 803	(146)	(146)	孫公司
	STAMTEC 墨西哥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	USD	396 仟元	USD	396 仟元	-	99. 00%	23, 893	1, 317	1, 317	孫公司
STAMTEC 公司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 公司		售及維修服務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 售及維修服務	USD	4仟元	USD	4仟元	_	1.00%	123	1, 317	_	曾孫公司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	15.111.			期		末			
			J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金	豐	!	公	司	股票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_		-(註)	_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	宣 交易對象					交易情	形			與一般交易 青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之公司	名稱		易		進(銷)貨	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 授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精樹	卷 孫]	公	司	進貨	\$ 465,676 (CNY 107,621 仟元)	7. 08%	依資金狀況 而 定		依資金狀況 而 定	應付帳款 \$ 97,574 (CNY 22,550 仟元)	9. 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

註 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本具 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	期認列 と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47/1/17	7, 1		(註1)	投資金額	匯出	上 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上例 (註2)		帳面價值	匯回投資收益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	\$ 405, 372	(2)	\$ 162, 737	\$ -	\$ -	\$ 162,737	\$ 312, 32	60.00%	\$	187, 389	\$ 1,507,042	
	及零組件之生	(USD 22,200 仟元)		(USD 5,300 仟元)			(USD 5,300 仟元)	(USD 10,025 仟)	5)	(USD	6,015 仟元)	(USD 49,081 仟元)	
	產及銷售												\$ 1,259,775
金豐精機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	224, 429	(2)	61, 410	-	-	61, 410	74, 12	7 100.00%		74, 127	780, 935	(USD 40,436 仟元)
(註3)	及零組件之生	(USD 7,308 仟元)		(USD 2,000 仟元)			(USD 2,000 仟元)	(USD 2,379 仟)	5)	(USD	2,379 仟元)	(USD 25,433 仟元)	
	產及銷售												
金豐江蘇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	1, 003, 090	(2)	552, 690	-	-	552, 690	(18, 323	100.00%		(18, 323)	830, 808	-
(註4)	及零組件之生	(USD 33,841 元)		(USD18,000 仟元)			(USD18,000 仟元)	(USD -588 仟ヵ	5)	(USD	-588 仟元)	(USD 27,058 仟元)	
	產及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76,837 (USD 25,300 仟元)	\$ 1,677,660 (USD 54,638 仟元)	\$ 2,991,02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
- 註 3:部分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 3,871 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73 仟元)。
- 註 4: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 16,000 仟元經由金豐通商公司再投資,金豐公司於民國 107年 6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孫公司-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 17,7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年 10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核准(經審二字第 10700219500 號函),截至民國 111年 6月 30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 2,000仟元,金豐通商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年間、民國 111年間、110年間、109年間及民國 108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及金豐精機公司之盈餘美金 4,746仟元、美金7,722仟元、1,000仟元、1,000仟元、2,000仟元及 3,000仟元再間接投資,民國 112年間將已受配金豐中國之盈餘美金 2,119仟元再間接投資金豐江蘇。
- 註5: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表八: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4)
0	金豐國際 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39 (USD 300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	498, 50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 1 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 註3:資金貸與金額以公司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金額為依據。
- 註 4: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 國112年12月31日

編號	N MITE TENIOR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	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進貨	NTD	83,20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 24%
		金豐精機公司	1	製造費用	NTD	9,01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条件	0.13%
		金豐精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NTD	11,544 仟元		0.09%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8,19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2%
		金豐江蘇公司	1	進貨	NTD	102,21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52%
		金豐江蘇公司	1	應付帳款	NTD	11,81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9%
		金豐江蘇公司	1	合約負債	NTD	4,78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0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252,248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3. 75%
		STAMTEC公司	1	應收帳款	NTD	13,423 仟元		0.10%
		STAMTEC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NTD	109,010 仟元		0.82%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進貨	RMB	107,62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60%
		金豐精機公司	3	應付票據	RMB	11,646 仟元		0.09%
		金豐精機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10,904 仟元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